

配套措施 6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方案 6-1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方案(核定本)

壹、緣起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高級中等學校應定期對教學、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評鑑可視為一種系統化的資料蒐集和價值判斷的活動，透過有系統化探究歷程和蒐集判斷價值佐證資訊，為建立評鑑價值關鍵。因此，教育評鑑具有檢核學校校務運作之目的，兼具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改進(improvement)及啟發(enlightenment)等功能。學校教育評鑑是對於學校運作有關之層面，以及學生在這些層面影響下的學習過程和成效，所做總體的或部分層面的價值判斷，其終極目標在於「促進學校自我轉化」及「檢核績效責任」，以協助學校找出缺失，謀求改進之道，進而發揮其最大的教育功能；相對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藉學校評鑑，了解學校辦學達成教育功能之程度與其整體教育狀況，作為檢核或釐定相關教育政策之參考。

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統一規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並法定評鑑項目及申復、申訴流程相關之評鑑工作。現行第三期程學校評鑑(104 年-108 年)工作，涵蓋「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執行校務評鑑及專業群科評鑑之外部評鑑，以此工具之評鑑指標具有「輸入、過程、產出」(Input, Process, Product, IPP)理論基礎之完整性、符合高級中學校務經營之創新性、引導學校自我檢視及融入當前教育發展之導向性、評鑑方法及結果與改進之多樣性，以類似健檢方式反映出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優點及改善意見，並配合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開出相對應強化藥方，進而協助學校永續經營及辦學特色發展。

有鑑於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行之多年，對於學校端面對評鑑工作之壓力及工作量，已造成一定程度上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為更聚焦評鑑本身的目的及功能，配合教育部「評鑑簡化暨行政減量措施」政策，業於 106 年著手進行相關評鑑簡化之行政工作，並進行相關法規之修法及評鑑項目、指標之修正，以符合第一線教育現場需求，並強化評鑑結果與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之綜效，並鼓勵並實質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自主辦理自我評鑑，自我精進追求卓越提升教育品質。

貳、目的

為瞭解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辦學現況，本實施方案之目的如下：

- 一、瞭解各校辦學情況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昇教育品質。

- 二、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學校經營管理，促進學校自我成長能力。
- 三、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促進專業成長。
- 四、統整部分相關評鑑，並將其融入學校評鑑中，降低學校負擔及節省教育資源。
- 五、檢視各校申請均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相關教育計畫辦理績效，做為教育資源分配與補助之參考。
- 六、檢視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推動現況。
- 七、瞭解校長治校理念及辦學績效，提供校長遴選之參考。
- 八、作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之參考。
- 九、提供教育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有關學校辦學情況與績效之資訊。

參、辦理原則

本評鑑分別從評鑑架構、工具、範疇、方法、過程、委員、歷程、原則及精進發展等幾個方面，提出本評鑑的辦理原則如下：

一、完整化-評鑑架構

本評鑑之設計可適應不同學制(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及附設專業群科之學校)，採「輸入、過程、產出」(Input, Process, Product, IPP) 模式，以校長治學理念為動力，行政效能為營造辦學成效之核心，並融合學校之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社群互動、環境設備、實習輔導及專業群科，最後以績效表現為辦學成效之具體呈現。

二、導向化-評鑑工具

本評鑑之評鑑指標與效標，除了檢核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整體校務經營現況外，亦兼有些具發展性與理想性之指標，有引導受評學校自我檢核及導引高級中等教育發展之作用，以激勵學校開展與創新。

三、整合化-評鑑範疇

本評鑑之範疇除了原有的校務評鑑與專業群科評鑑外，另將綜合高中訪視、體育促進訪視、校長遴選考評、校務基金績效評鑑、教育儲蓄戶、原民特教訪視等等一併納入，以減輕學校的負擔，及節省多種評鑑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等資源。

四、多元化-評鑑方法

本評鑑之評鑑方法包括：文件檔案(含紙本與電子檔案)查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的訪談；學校教學相關活動與學校氣氛的觀察；及學校相關設備與設施之檢視。透過多元的途徑，獲致更完整的資料以做為評鑑結果判斷之參考。

五、標準化-評鑑過程

本評鑑對於評鑑當日不管是評鑑委員所進行的項目與時間、隨行人員在各階段應處理事項與作法、訪談方式、評分原則、質性描述與量化成績之對應、報告撰寫等均有明確且標準化的作業規劃，以確保評鑑過程的一致性與公平性。

六、專業化-評鑑委員

本評鑑透過評鑑會審議通過之遴聘要點，選聘具有評鑑經驗、學科專業之評鑑委員，且需經過評鑑研習及參加行前說明並簽署應聘同意書，切結遵守相關的評鑑倫理規範。

七、民主化-評鑑歷程

本評鑑在評鑑前的工具開發、計畫擬定除了學者外，亦邀集教育行政機關代表、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共同參與，甚至亦將評鑑表邀請四所不同類型學校進行模擬試評。在實地評鑑訪視當日，並提供學校充分陳述意見及問題釐清答辯機會。評鑑後，亦有完善的申復與申訴機制，因此整個評鑑的歷程深具民主化。

八、精進化-評鑑機制

本評鑑在每所學校評鑑完成之當日，均由評鑑工作小組發送該校問卷，進行受評學校對整個評鑑歷程的設計、評鑑方法、評鑑委員表現等進行後設評鑑。在各階段結束後，亦實施評鑑委員之意見調查，針對評鑑設計、評鑑隨行服務等相關問題進行調查。透過以上策略不斷精進改善評鑑機制與作法。此外，就受評學校而言，在受評前要完成自評，並在接受評鑑時要針對上次評鑑的改善情形提出報告，充分展現PDCA(Plan, Do, Check, Act，計畫、實作、檢核、執行)之特性。

肆、辦理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伍、評鑑類別與項目內容：

一、本評鑑分為「校務評鑑」及「專業群科評鑑」兩大類別：

(一)普通型、綜合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均應接受「校務評鑑」，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學校(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另需接受專業群科評鑑。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校均應接受「校務評鑑」及「專業群科評鑑」兩大類別之評鑑。

二、評鑑項目與指標：

(一)校務評鑑

1.共分為「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等4個項目。

2.各項目、指標及指標說明如表1所示。

表 1 校務評鑑項目、指標及指標說明一覽表

項目	指標數	指標內容
課程教學	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組織及運作良好，並能依據課綱、學校特性與學生需求，開設校訂課程，且透過教師社群發展校本課程並共同備課，強化課程的統整與應用。
	教師專業	學校聘任適足專任合格教師，依專長安排授課，並能促進教師透過進修、專業分享與合作持續成長，且教師之教學表現與研發成果獲得肯定。
	有效教學	教師能依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生差異性需求，有效引導學生學習達成教學目標，並能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學及提供學習輔導。
	學生學習	運用學習支援系統，協助學生獲得有效學習，縮短學習落差，且能透過多元競賽、活動，及辦理學生社團之輔導，提供學生適足學習機會。技術型高中應辦理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培養學生實作能力，以邁向務實致用之目標。
學務輔導	友善校園	積極推動生命教育與性別教育，建立及有效推動性平事件之防治、輔導與處置機制，營造體現生命價值及重視多元平等之校園環境。
	學生輔導	結合校內外資源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建立教師輔導與正向管教之支持系統，且提供三級輔導機制，並有效執行個案管理與轉介。
	公民素養	重視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鼓勵正向行為，並強化法治教育與社區參與學習，且能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重視學生意見表達，促進討論與溝通。
	弱勢扶助	積極爭取校內外各項獎助資源，辦理就學勸募，且對有需協助之學生，主動提供相關資源及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和輔導處遇。
環境設備	校園營造	校園環境美化綠化良好，重視校園安全管理，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且上課教室、運動設施、師生活動空間等設施完備。
	教學設備	各種教學器材與設備能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並有效使用，能適時維護更新與修繕，並有完整使用與維修記錄。
	圖資利用	設有符合相關法規、師生需求且管理良好之圖書館，有效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並透過教學資源中心或資訊平台，推動教學與學習資源之應用與分享。
	資源整合	擴大經費籌措來源，拓展教學與校務發展資源，並建立各空間與設

		備共享機制、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相關資源，發揮各種資源之最大效益。
校務發展	校長領導	包含學輔機制、生活教育、多元展能、自治參與、體育衛生、弱勢扶助、適性發展、輔導諮商、生命教育、性別教育等十項指標。
	行政效能	學校行政運作順利，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有效落實校務發展重點，行政團隊具執行力與服務熱忱，能有效支持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政策推動。
	績效表現	師生在各項競賽、服務與活動，表現良好及多元展能，學校發展有具體成效，且能提升師生認同感及獲得外界之肯定與支持。
	永續發展	校務發展目標具執行成效與管考機制、能重視績效管理，設有自我評鑑機制(含上次評鑑改善事項之改進情形)，且定期檢視辦學績效，不斷精進創新。

(二)專業類科評鑑

- 1.共分為「群科發展」、「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等3個項目。
- 2.各項目、指標及指標說明如表2所示。

表2 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指標及指標說明一覽表

項目	指標數	指標內容
群科發展	目標實踐	科(群)教育目標，能符合科(群)發展、產業需求並兼顧學生就業及升學能力，並據以訂定具體可行之長、中、短期計畫，定期追蹤檢討與精進。
	行政支援	能依據教育目標訂定科(群)組織制度規章、提供符合課程學習所需之教學設施與環境，並能積極爭取經費，配合產學發展所需妥善規劃更新。
課程教學	課程實踐	課程計畫能符合群科目標並具特色，兼顧學生專業發展與就業的能力，且科(群)專兼任教師人力與素質能具足實踐課程教學所需之知能。
	產學支援	教師能針對產業發展需求，積極研習與業界進修、引進業師協同教學，並透過符合產業人力需求之實習場所與設備，縮短學用落差。
績效表現	專業展能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果能符合群科培育與產業務實致用之目標，並能透過校內外多元活動或競賽，展現師生專業與實作之具體

		成效。
	特色表現	科(群)能呈現師生積極正向之教學氛圍，並能彰顯科(群)辦學目標、產學鏈結與務實致用等辦學特色之積極作為與成果。

註：依學校類型設有專業群科、學程學校，專業群科評鑑方式以「科」進行評鑑，只設學程者，以「群」為評鑑單位，同時有科與學程者，依其類別、特性、實際運作的合作與資源應用關係，學程納入歸屬科受評。

陸、辦理期程

本方案以 5 年（含籌備）為一期程為原則；受評學校以校長任期第三年及教育部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為推動政策輔助之學校為原則。每一年分 2 個階段辦理，每階段工作內容分為籌備、實施、整理三個部份

一、籌備期間工作內容

完成評鑑表冊訂定、各項目評鑑委員名單確認、確認受評學校、評鑑行程及流程擬定、辦理學校自我評鑑說明會。

二、實施期間工作內容

各校實施自我評鑑並上網填報及寄送評鑑資料、召開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行前工作會議、協調評鑑工作內容及評鑑報告之撰寫、進行各校實地訪視評鑑工作。

三、整理期間工作內容

彙集與整理評鑑資料、撰寫評鑑報告、評鑑報告初稿完成、辦理申復工作、全體評鑑委員檢討座談會、公佈評鑑結果、辦理申訴工作、公告評鑑結果。

柒、評鑑組織

本評鑑設評鑑會、申訴評議會、評鑑小組等，其架構、功能與組織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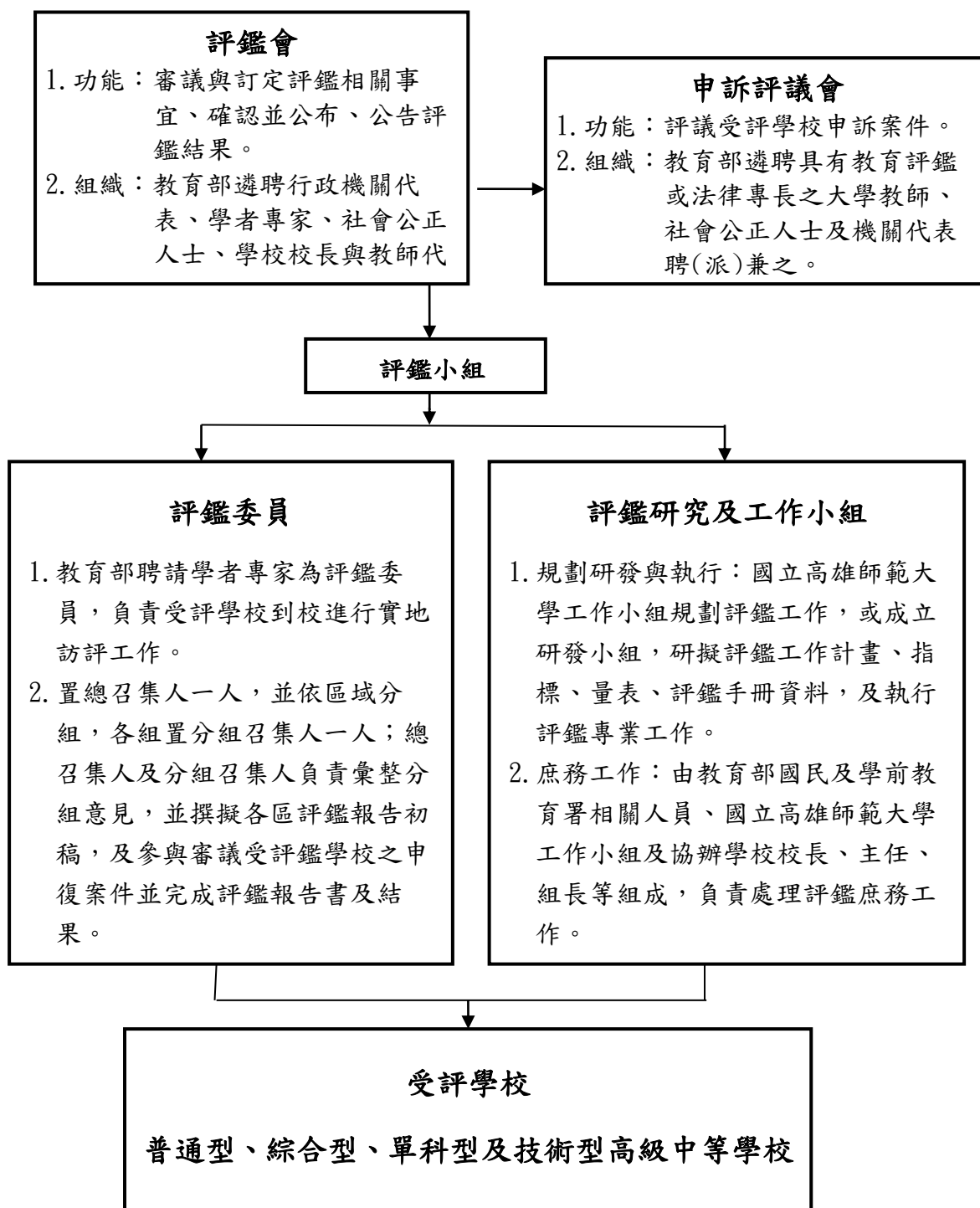


圖 1 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期程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及技術型評鑑組織架構圖

捌、辦理流程

本評鑑之辦理流程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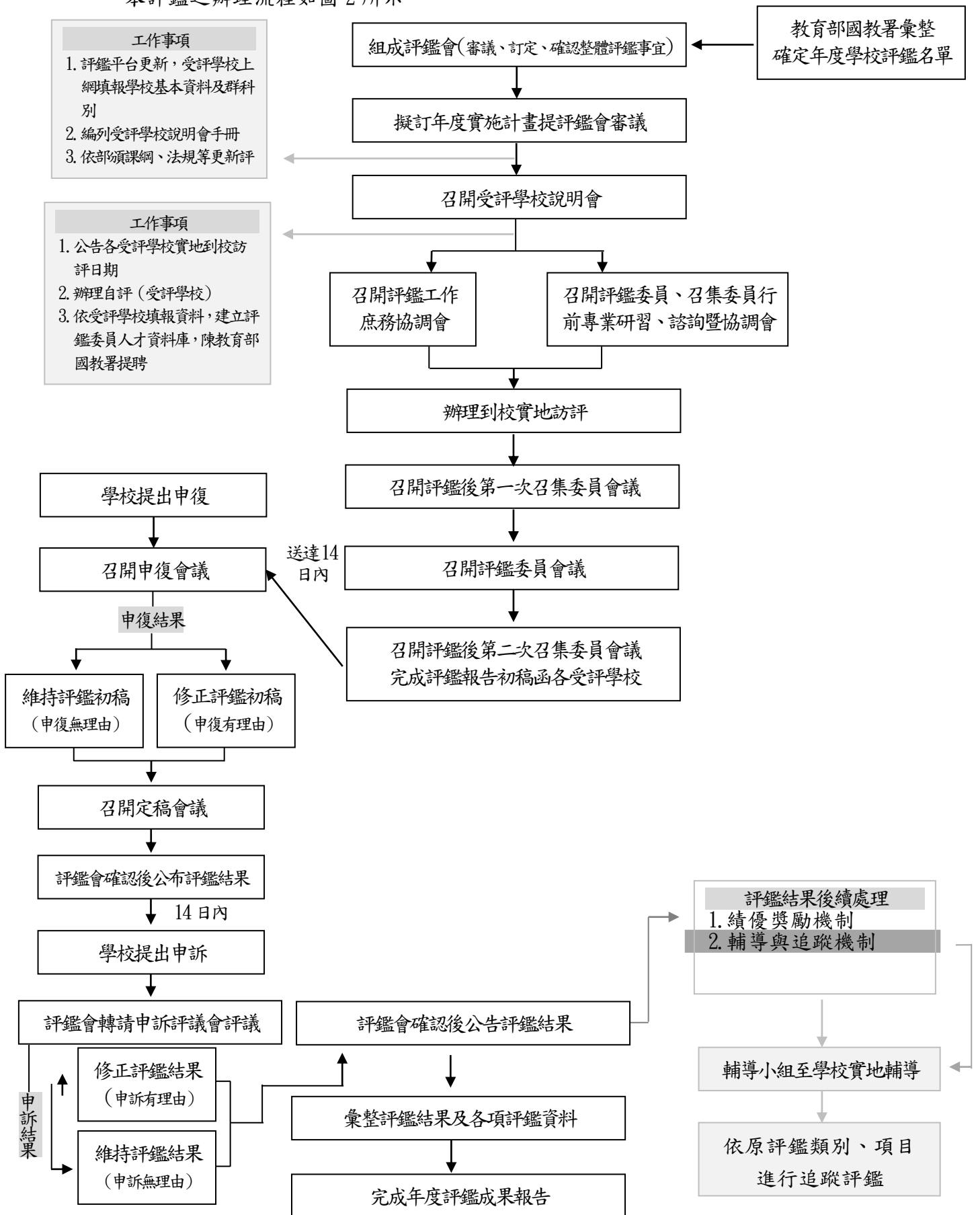


圖 2 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期程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及技術學校評鑑辦理流程圖

玖、辦理方式

以下茲分成整體办理流程、學校自我評鑑、諮詢輔導協助、到校評鑑當日流程及發展輔導與追蹤評鑑等項說明：

一、高級中等學校到校評鑑整體流程：

- (一) 本評鑑小組召開受評學校召開受評學校說明會。
- (二) 辦理到校評鑑
- (三) 召開評鑑委員會議以及評鑑後第一次和第二次召集委員會議。
- (四) 完成評鑑報告初稿(質性意見)，送各受評鑑學校。
- (五) 受理受評鑑學校申復，並召開申復審議會議。
- (六) 召開定稿會議，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並將前述資料陳報國教署辦理後續程序。
- (七) 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國教署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質性意見與量化等第)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八) 受理受評鑑學校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
- (九) 提出申訴受評鑑學校之最終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國教署另行公告之。
- (十) 再由本評鑑小組彙整評鑑結果及各項評鑑資料，完成年度評鑑成果報告。

本評鑑之整體办理流程詳如圖 2 所示。

二、學校自我評鑑：

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 (一) 學校派員參加自我評鑑說明會。各受評學校由校長或指派負責之人員參加說明會，俾瞭解評鑑實施方案內容、如何實施自我評鑑、如何填寫相關表件與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受評學校如何配合到校評鑑等。
- (二) 學校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各受評學校應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委員會下依學校實際需要組成各項工作小組。
- (三) 學校評鑑委員會與各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處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四) 進行自我評鑑。各校可遴聘校內外相關人員擔任自我評鑑委員，並採用多元評鑑方式進行自我評鑑。
- (五)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就自我評鑑結果，決定是否提出國教署諮詢輔導之申請。
- (六) 彙整並提交學校評鑑表冊。學校評鑑表之校務評鑑部分不得超過 100 頁，專業群科評鑑每科(群)不得超過 20 頁。超出以上頁數者，本評鑑小組不予受理。

三、諮詢輔導協助

學校於完成自我評鑑後，評鑑委員到校評鑑前，可視需要向國教署提出諮詢輔導之

申請，經國教署核定後，由優質化計畫提供學校相關協助(此項申請需在該階段正式評鑑6個月前提出)，作業要點由協助諮詢輔導單位另訂之。

四、到校評鑑當日流程

評鑑小組依照評鑑日程分赴各校進行到校評鑑，各校以1天為原則（流程請參照表3）。

表3 評鑑當日流程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09:20 以前	評鑑委員到校	請受評學校放置路標指示，並預先安排及引導早到委員車輛停放位置及接待事宜。
09:20-09:30	評鑑委員溝通及會談	1.評鑑委員溝通意見與作法，並抽取訪談對象。 2.請受評學校提供學生、教師、職員名冊。 3.確認預先邀請5位家長到校訪談名單。 4.請依評鑑委員勾選指定參觀、檢視之場所規劃訪視路線。 5.依評鑑委員人數安排訪談空間。
09:30-10:00	受評學校簡報	評鑑召集委員與受評學校介紹評鑑委員及學校相關人員，並進行簡報。(簡報時間為20~25分鐘)
10:00-12:00	分項評鑑	1.校務評鑑依路線項目逐項參觀與檢視學校設施及活動(約30~50分鐘) 2.專業群科評鑑請依科(群)別，由科(群)簡報後(約10分鐘)，參觀檢視科(群)設施及活動(約30~40分鐘)。 3.若有入班觀察，避免影響教學活動，只觀察，不提問。 4.查閱相關資料，每一評鑑項目由主、副評兩位委員進行交叉評鑑(約60~80分鐘)。 5.學校相關人員陪同參觀與檢視及查閱相關資料。
12:00-13:00	用餐及評鑑委員第一次討論	1.校務評鑑委員及專業群科評鑑委員依評鑑項目之不同，主、副評委員進行初步討論。 2.所有委員共同進行討論，提出訪談需進一步了解事項。
13:00-13:45	校務評鑑委員與教職員、家長訪談	依勾選名單進行一對一訪談。
	專業群科評鑑委員與學生訪談	
13:45-14:30	校務評鑑委員與學生訪談	
	專業群科評鑑委員與教職員訪談	
14:30-14:50	資料複閱	再次查閱、檢核資料。
14:50-15:50	評鑑委員第二次討論及評鑑報告初稿撰寫	1.各項目主、副評委員再次進行討論，並審議相關議題，提出待釐清問題，於問題釐清與座談時提出(約20分鐘)。 2.針對受評學校優點、改善意見撰寫評鑑報告初稿。
15:50-16:10	問題釐清與座談	評鑑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或評鑑過程中需進一步瞭解學校辦學之情形，請學校說明及交換意見。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16:10-16:30	評鑑委員第三次討論	1.所有評鑑委員針對問題釐清與座談中，學校所作出之說明進行討論，並再次確認評鑑成績與報告內容。 2.進行學校整體特色質性描述及量化評分之討論。 3.完成所有評鑑表單之撰寫及評分。 4.召集委員與學校代表簽署「評鑑到校實地訪評流程完成簽署書」。
備註	1.本表之程序及時間，評鑑召集委員得視學校規模與學校活動情形彈性調整。 2.請受評學校切勿招待或餽贈委員任何形式之禮品。	

五、發展輔導與追蹤評鑑

(一) 評鑑委員到校進行評鑑後，如需發展輔導之學校，將由主管機關組成發展輔導小組實地赴學校輔導，輔導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或協助輔導之單位另訂之。

(二) 追蹤評鑑之準則

1. 依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追蹤評鑑：

- (1) 校務評鑑整體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2) 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2. 成績計算基準

依改善程度與原評鑑成績等第，評定量化成績；其評定基準如下（如表4）：

表 4 追蹤評鑑成績基準

改善程度	原評鑑成績等第	
	丙等	丁等
	追蹤評鑑成績	
大部分改善 (提升二個等第)	80分-未達90分	70分-未達80分
一半改善 (提升一個等第)	70分-未達80分	60分-未達70分
此微改善 (維持原等第)	60分-未達70分	未達60分 (依實際情形評分)
未改善或退步 (降低一個等第)	未達60分 (依實際情形評分)	不適用

3. 追蹤評鑑之到校評鑑，以半日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受評鑑項目延長為一日；評鑑委員人數，視受評鑑項目定之。

拾、評分參照依據

一、各指標之量化成績，依其達成率之高低，給予如下之計分：

5.0分：85%以上。

- 4.5 分：78%以上未達85%。
- 4.0 分：70%以上未達78%。
- 3.5 分：63%以上未達70%。
- 3.0 分：55%以上未達63%。
- 2.5 分：48%以上未達55%。
- 2.0 分：40%以上未達48%。
- 1.5 分：33%以上未達40%。
- 1.0 分：未達33%。

二、各評鑑項目：

(一) 成績等第

各評鑑項目等第，依其成績（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平均數，乘以20得之），分成下列五等第：

- 「優等」：得分在九十分以上。
- 「甲等」：得分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乙等」：得分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等」：得分為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等」：得分為未達六十分。

(二) 質性描述

就評鑑項目優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條列描述方式呈現。

三、學校整體評鑑成績

(一) 依學校類型成績計算方式：

1. 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受評學校依以下原則計算：

(校務評鑑成績+專業科/群成績)*90%+學校特色(0-10分)

學校類型	組別	項目 群科學生 數百分比	(1) 學校評鑑 (90%)		(2) 學校整體特色(10 分為最高分)	評鑑 結果
			專業 群科	校務		
普通、綜合、單科型	A	無	0%	100%	以 0-10 分計算	(1) + (2)
	B	未達 15%	10%	90%		
	C	15%-未達 30%	15%	85%		
	D	30%-未達 45%	20%	80%		
	E	45%-未達 60%	25%	75%		
	F	60%-未達 75%	30%	70%		
	G	超過 75%	35%	65%		

(1) 群科學生數百分比=全校專業群科人數(專業群科+專業學程)(不含進修部及綜合高中一年級)/全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不含進修部) ×100%。

(2) 群科學生數之百分比以上各組別之 2%以內，學校可在填送自評表時，自行選擇所屬之組別，惟選定後不得變更。

2. 技術型受評學校依以下公式計算整體評鑑結果：

(校務評鑑成績*60%+專業科/群成績*40%) ×90%+學校特色(0-10 分)

(二) 同時設有學程以及專業科/群者，其學程依其類別、特性與實際運作的合作與資源應用關係，以併入專業科/群接受評鑑為原則。

(三) 校務評鑑與專業科/群評鑑成績，為所屬評鑑項目量化成績之平均數。

(四) 專業群科成績以所有專業科/群之評鑑成績平均得之。

(五) 學校整體特色：量化分數，以 0~10 分列計(得以小數計算)。

(六) 學校評鑑指標整體成績，量化為最高 90 分，另加上學校整體特色以條列方式呈現給予 0~10 分之評定，總計為 100 分，並分成下列五等第：

「優等」：得分在九十分以上。

「甲等」：得分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得分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得分為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得分為未達六十分。

拾壹、評鑑結果之運用及預期效益

一、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檢視自我辦學績效和改善機制，持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二、強化以學生學習為主軸之校務經營，促進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及輔導支持系統之建構。

三、引導學校落實新課綱，發展學校課程特色，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四、藉由學校自我評鑑、國教署諮詢輔導及評鑑委員到校評鑑，引導學校檢視辦學歷程與成效，提升自我發展動能。

五、透過評鑑項目設計，以強化突顯學校辦理特色與改善重點的聚焦度，結合專家學者提供診斷回饋意見，以精進校務推動，促進學校成長。

六、受評鑑學校可藉由評鑑所列優點及改善意見，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結合優質化計畫形成校務發展重點，提升學校效能。

七、瞭解政策實施成效，並作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實施各項教育政策輔助方案之重要參考資料。

八、國教署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依據評鑑結果：

(一) 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二) 作為主管機關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參考。

拾貳、實施經費

一、每年辦理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工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

應。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評鑑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拾參、成效檢討

- 一、於階段評鑑結束後，召開評鑑委員檢討會及評鑑會，共同檢討評鑑辦理情形。
- 二、評鑑工作之檢討結果，將做為次年辦理評鑑之參考，並透過後設評鑑自我精進。